

SELF-KNOWLEDGE
AND NARROW CONTENT

自我知识与窄内容

——关于心智外在主义及其影响的反思

◎ 任会明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SELF-KNOWLEDGE
AND NARROW CONTENT

自我知识与窄内容

——关于心智外在主义及其影响的反思

◎ 任会明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3 (3) z
zw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我知识与窄内容:关于心智外在主义及其影响的反思 / 任会明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308-06934-2

I. 自… II. 任… III. 认知心理学—研究 IV. B8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1873 号

自我知识与窄内容

——关于心智外在主义及其影响的反思

任会明 著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8.5

字 数 160 千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934-2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浙江大学语言与认知研究国家创新基地

资 助 出 版

目 录

0 导 言	1
0.1 自我知识的特性	2
0.2 获得自我知识的途径——反思	5
1 问题的提出	9
1.1 问题	9
1.2 相互冲突的直觉	11
1.3 一些关于自我知识的学说	14
1.4 我的主要论点	18
2 柏齐关于基础自我知识的论述	20
2.1 我思和类—我思思想	20
2.2 看似题外话	22
2.3 为什么类—我思思想是自我证实的	26
2.4 另一种类—我思思想	30
2.5 小结	32
3 我们对自我知识的享有权和野性错误	34
3.1 认知辩护的两种意义	35
3.2 自我知识的享有权	37
3.3 皮卡克的批判	41
3.4 关于自我知识的野性错误	43
3.5 小结	47

4	透明的内容	48
4.1	心智内容的透明性	49
4.2	心理解释和窄内容	56
5	自我知识是意识	62
5.1	二层思想	62
5.2	通过反思我们能知道什么	64
5.3	自我知识是意识	68
6	窄内容	74
6.1	因果指称理论	75
6.2	表征	79
6.3	思想的窄内容	84
7	孪生地球思想试验的主旨	89
7.1	孪生地球思想试验的主旨和修改主义	89
7.2	对反对意见的回应	95
8	结 论	104
附录	二维语义学如何重建金三角?	107
参考书目		122
后 记		133

0 导 言

在本书的主体部分零零星星地会提及一些自我知识的特征,或关于自我知识的看法或理论。但是,由于国内对自我知识的讨论寥寥,所以我觉得有必要在这里提供一个相对系统的关于自我知识的概述。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作的概述基本上不涉及我自己关于自我知识以及相关的概念和理论的看法。

“自我知识”这个词可以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关于自我的知识。二是指关于主体自身的具体的心智状态的知识,这个心智状态可以是意向的心智状态,比如信念,渴望,等等;也可以是非意向的心智状态,比如感受,情绪,等等。如果我们在休谟的意义上理解自我,这两个含义其实是合二为一的。但是也许有人认为是确存在一个实体式的自我,那样这两个含义就不同了。在当代英美分析哲学中,自我知识主要指后一种含义上的知识。我觉得其原因基本上就是休谟的原因,即一个实体式的自我是很难界定和把握的。

为什么我们要关注自我知识呢?这是因为自我知识表现出一些特性,这些特性似乎表明自我知识是一种本质上不同于其他知识的特殊知识。这种本质上的特殊也许是由于其对象的特殊;也许是由于其认知方式的特殊;也许是前两者的结合,也就是说,也许正是由于其对象的特殊导致了其认知方式的特殊。另一种可能性则是,自我知识并不是什么特殊知识,自我知识之所以表现出特殊性是由于别的方面的原因。这样,研究自我知识就要讨论三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我们要试图去描述、刻画和界定自我知识所表现出来的特性。其次,我们要试图去探讨这些特性对应于自我知识的什么样的本质特征。再次,如果我们认为自我知识并不具有任何本质上区别于其他知识的特征,那么我们就要说明为什么自我知识表现出这些特性。但是,本概论并不是要研究自我知识,而是介绍自我知识,所以将会主要分别讨论前两个方面的问题,而又会在需要的时候把第三个方面引进来一起讨论。

0.1 自我知识的特性

其实,说自我知识就是关于主体自身的具体的心智状态的知识还不完全正确,也就是说,仅仅从对象上来界定自我知识是不够的。这一点应该是很明显的,因为正如同一个人可以通过观察他人的言行举止来获得关于他人的具体的心智状态的知识一样,一个人也可以通过观察他自己的言行举止来获得关于他自身的具体的心智状态的知识。但是这样获得的关于他自身的具体的心智状态的知识,严格说来,不能叫作自我知识。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如此这般获得的知识并没有表现出自我知识正常情形下所表现出的一个特性,这个特性就是不可错性(infallibility)。所谓的自我知识的不可错性,就是说一个人是不会有一个人关于他自身的心智状态的错误信念。比如说,一个人有一个信念P,他就不会错误地相信他有一个信念Q,而不是信念P。有的人认为没有任何限制的不可错性对于自我知识来说是太强了,因为有很明显而直接的反例存在。比如说,汤姆很相信他的一个朋友,认为这个朋友可以洞察自己的内心世界。这个朋友告诉汤姆说,汤姆希望拥有一辆劳斯莱斯。于是汤姆就相信自己想要一辆劳斯莱斯。但事实上,汤姆的这个朋友是错的,汤姆想要的是一辆宝马。很显然,汤姆有了一个关于他自身的心智状态的错误信念。如果汤姆通过他的朋友的证词而形成了信念也可以是自我知识(当然,这时这样的信念必然是真信念),那么自我知识的不可错性就是不对的了。基于这样的反例,有些人认为我们必须给不可错性加上限制。这个限制就是,一个人必须以一种独特的认知方式来获得关于他自身的心智状态的信念。至于这种独特的认知方式是什么,我们后面会谈。现在让我们检查一下上述的反例。我认为汤姆通过他的朋友的证词而形成的关于他自身的心智状态的信念即使是真的,也不应该被称作自我知识。因为这样的知识根本上没有表现出与其他知识不同的特性,因而也就失去了它自身的地位和研究价值。所以,我觉得,与其说上述的反例表明要在不可错性上加个限制,不如说以这种方式获得的知识不能算作自我知识。所以说,仅仅从对象上限定自我知识是不够的,还要考虑到获得自我知识的特殊认知方式。我们后面将进一步讨论这种方式。自此之后,我们只把这种一个人通过一种特殊的认知方式获得的关于他自身的心智状态的知识叫作自我知识。

自我知识还表现出另外一种特性,被称作不可改正性(incorrigibility)。这种特性是很容易与不可错性相混淆的。所谓不可改正性,顾名思义,就是说一个命题不可能被驳斥,不可能被表明是错的,因而也就不可能被改正。其实,既然我们不可能表明一个命题是错的,我们当然不可能改正它,因为我们既然不

可能表明这个命题是错的,我们就不可能知道正确的命题应该是什么。自我知识明显地表现出这个特性。如果一个人说,他相信所有的人都是要死的,我们就不可能表明他是错的。这不是因为所有的人真的都是要死的,而是因为我们不可能表明他不是如此相信的。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相信他有一个心智状态,那么他的这个二阶信念就具有不可改正性。

很明显,不可改正性与不可错性之间是很容易混淆的。如果一个人通过一种特殊的认知方式获得的关于他自身的心智状态的二阶信念是不可错的话,那么我们自然也就不可能表明它是错的。所以,看上去不可错性中包含着不可改正性。不过,不可改正性似乎不包含不可错性,因为一个命题不能被表明是错的并不代表它就不是错的。当然,如果我们不能表明一个信念是错的,我们还有什么理由去说它是错的呢?由于这样的一种紧密关系,有些人事实上把不可错性和不可改正性当作是同一种特性。

自我知识的不可错性,尽管看上去好像没问题,还是受到了很多质疑。所以说它看上去没问题是由于直观上我们觉得一个人不会连自己在想什么,想要什么,是不是感到疼,是不是觉得沮丧,等等,都不知道。但是,如果自我知识是不可错的,那么我们在什么意义上说它是对的呢?当然,其实的确存在一些命题是不可错的,这些命题往往是自我证实的。可是这样的命题,由于是自我证实的,并不能给我们提供任何实质性的知识。为什么这么说呢?那是因为,如果一个命题是自我证实的,它的真就不会是由于外在于它的其他事情的发生,改变,等等,而往往是由于它自身的逻辑或语法形式。这也就是说,它的真假与否与其他事情无关,因而它的真也不能表明任何外在于它的东西。但这不就是在说,它不能给我们提供实质性的知识么?很明显,自我知识并不是一种非实质性的知识,一个二阶信念的真假取决于主体有没有一个相应的一阶信念。而既然自我知识不是非实质性的知识,那么,说它不可错就自然会让我们想起维特根斯坦说的,一个人如果不会错,那么他也就不会对。更具体地说,形成一个信念需要应用概念,而错误的可能性对于概念的应用是必然的。也就是说,只要我们应用概念,在此应用中就必然存在错误的可能性。如果自我知识是不可错的,那么这就意味着在形成二阶信念时,没有应用概念,可是这明显是不可能的。

尽管自我知识的不可错性受到了上述的质疑,还是有人认为某一类的自我知识具有不可错性。这一类的自我知识就是关于一个人的现象(phenomenal)心智状态的自我知识,比如说,关于感觉的自我知识。一个人要是相信他处在疼痛中,他就必然处在疼痛中。一般认为,对于像感觉这样的现象心智状态来说,是没有现象与实在之间的区别的,而没有这样的区别使得这里没有出错的

空间。为什么是这样呢？因为如果一个人（诚恳地）相信他处在疼痛中，那只能是因为他感觉到疼痛，而他只要感觉到疼痛，那他就是在疼痛中了，因为疼痛本来就是感觉。这也就是说，感觉到疼痛就是疼痛；没有不被感觉到的疼痛，也没有疼痛不是被感觉到的疼痛。所以一个人关于他自身的感觉的自我知识是不可错的。至于关于这一类的自我知识，我们该如何回应上述的质疑，那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

自我知识还表现出另外一个特性，有人管它叫透明性（transparency），有人管它叫无所不知性（omniscience）。这里我们说的透明性与眼下正热火的所谓的经验的透明性是不一样的观念。这里说的透明性，是指一个人的心智状态对于他自己来说是透明的，也就是说，只要他有一个心智状态，他就会知道他有这么个心智状态。这也是为什么有人管它叫无所不知性：一个人会知道他所有的心智状态。

很明显，上述关于汤姆的例子看上去也是透明性的反例，因为汤姆好像并不知道他真正想要的是一辆宝马。可是我们已经指出，自我知识不是仅由其对象来界定的，所以，汤姆的例子还不能算真正的反例。真正的反例应该是一个人有一个心智状态，而他却不能通过隶属于自我知识的那种特殊的认知方式得知他有这个心智状态。这样的反例其实不是很容易找到的。当然，如果真的有所谓的无意识或下意识的思想，那么，自我知识的透明性自然就不对了。然而真的有无意识或下意识的思想么？如果有，我们也许只能通过所谓的心理分析得知一个人有这样的思想，然而这样一种情形与自我知识表现出的另一个特性明显冲突，这个特性就是优先接近（privileged access）^①。

所谓优先接近，就是说一个人对他自己的心智状态有着优先接近权，也就是说，这个人对于他自己的心智状态是特权阶级，而其他人则不是。我们平常说的“你难道比我自己还知道我在想什么”之类的话，就是优先接近的表现。我们后面将会看到，这种优先接近是与隶属于自我知识的特殊认知方式紧密相关的。对于一个人来说，只有他自己才能以这种特殊认知方式获知他自己有什么心智状态，而这种认知方式的特点使得以此种方式获得的知识比起以其他认知方式获得的知识更可靠，更不可怀疑。上述所谓的不可错性和不可改正性正是这样的知识表现出的特性。当然，有人认为根本没有这样的特殊认知方式，不过，这是后话。

也许有人认为，无意识或下意识的思想的存在与优先接近特性并不冲突，

① 优先接近一个人对自己的心智状态所独享的认知关系。别人也可以知道我在想什么，但是他们必须观察我的言行举止，也就是说，作一些经验调查。但是对我自己来说，我是不需要作任何经验调查就可以知道自己在想什么的，至少很多人是这么认为的。

因为对于一个人的某个无意识或下意识的思想来说,他是不能以这种特殊的认知方式来获知他有这个思想的。所以这里否认的不是这种特殊认知方式,而是一个人可以以这种特殊方式获知他的所有的心智状态,有意识的或无意识的。或许这个观点是对的,但是这个论题不是我们这里要关心的。

虽然也许有人认为一个人的有些思想对于他来说不是透明的,但对于某一类的心智状态,透明性看上去还是成立的。这一类心智状态就是上述的现象心智状态。既然疼痛必须是被感觉到的疼痛,那么一个人疼痛的话,他就必须能感觉到疼痛,而他既然感觉到疼痛,他当然就知道他处在疼痛中。所以,看上去,感觉、感受和情绪等心智状态是透明的。

自我知识还表现出另一个与优先接近很相关的特性,叫作第一人称权威性(first-person authority)。对于一个人的心智状态来说,他自己就处在第一人称角度,而其他他人则处在第三人称角度。所谓第一人称权威性,就是指一个人对于他自己的心智状态具有权威性。这一特性看上去基本上与优先接近特性是一样的,难道不正是因为一个人对他自己的心智状态有优先接近权他才因而具有第一人称权威性么?但是我们说过,优先接近权依赖于这样一个假设,即一个人可以以一种特殊的认知方式获知他自己的心智状态。但是第一人称权威性却不必依赖于这样一种认知层面上的假设。这也就是说,即使一个人并不能以一种特殊的认知方式来获知自己的心智状态,他也可以具有第一人称权威性。当然,这时我们就必须寻求对第一人称权威性的非认知解释。

有些人就为第一人称权威性提供了实用的解释。有人认为我们之所以承认第一人称权威性是由于我们在日常交往中需要假定任何具有诚意的自我归属都是真的,刻意地去怀疑具有诚意的自我归属的真是不理性的,也会使正常交往无法进行。比如说,如果一个人说:“我认为正在下雨。”而与之交谈的对方说:“不是,你不是这样认为。”我们就会觉得后者不明白自我归属陈述的用法。同时,这样双方也就无法继续交谈下去。基于这样的实用性的解释,这些人认为,自我归属本身并不真的在认知上具有任何的特殊地位,它只是在缺省的情况下被认为是使正常交往进行下去的必要条件。这样,承认第一人称权威性就不一定要承认优先接近,因为优先接近是认知层面上的特性。

0.2 获得自我知识的途径——反思

“反思”这个词的原意是,向内看,因而它与向外看并使我们获得知识的认知方式——知觉不同。但是,很明显,这里的内外之分只是隐喻意义上的,而不是空间上的,因为在我们的皮肤之内不过是些生理器官、组织之类。我们这里

所说的内部世界当然是指我们的心智活动、心智状态所构成的世界。由于反思是指向内部观察我们自己的心智活动,所以传统认为,反思就是我们获得自我知识的认知方式。

当我们把反思说成是与知觉并列的认识方式,并指出前者是向内看,而后者是向外看时,也许有人会以为反思与知觉不过只是在认知对象上有差别——反思是向内知觉我们自己的心智状态。但是,事实上很多人认为反思与知觉在本质上是区别的,而正是反思的特殊性,也许还加上其对象的特殊性,导致了自我知识的特殊性。

那么反思作为一种认知方式究竟有何特殊性呢?正统的看法是,通过反思,一个人可以直接接近反思的对象,也即他自己的心智状态。这种直接性体现在两个层面上:一个是认知层面,一个是形而上层面。认知层面上的直接性是指一个人可以不经任何推理就可以直接把握他的心智状态。形而上层面上的直接性是指在构成自我知识的自我归属(self-ascription)与它所归属的心智状态之间没有其他中介。这两个层面上的直接性当然是相关联的,认知层面上的直接性正是形而上层面上的直接性在认知过程中的表现:如果在自我归属与它所归属的心智状态之间没有中介,那么前者对后者的把握当然应该不会需要任何推理。

反思在认知层面上的直接性应该很容易理解。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总是依赖于基于证据的推理,所以我们才要求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一定要获得辩护。但是说通过反思我之所以能知道自己在想什么是由于我从某些证据中推出来自己在想什么就太违背常理了。反思在形而上层面上的直接性则来自于心智状态表现出来的现象与实在的合二为一,也就是说,对于心智状态来说,它是如何显现的也就是它现实所是的样子。这一点在一些现象意识状态上表现得尤为明显。比如说,疼痛。疼痛感是疼痛的显像,而疼痛事实上就是疼痛感。由于对于心智状态来说,现象与实在是合二为一的,所以现象就不是作为中介出现的。这与外部世界的事物就很不相同了。对于外部世界中的事物来说,现象与实在总是可能分离的。

无疑,反思作为一种认知方式所具有的特殊性其实与它的对象的特殊是有关系的。由于反思的对象是一个人自己的心智状态,反思的出发点或角度与反思的对象是一致的,都是第一人称角度。而同时,反思的结果,即高阶信念,也是主体自身的心智状态,与反思的对象同属于一个内部世界。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只有一个人自己才能反思自己的心智状态。当然,一个人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获知自己的心智状态,如同我们前面指出的,只是这样获得的知识,严格地说,不能算自我知识。

传统的关于反思的看法与传统的关于自我知识的特殊性也是很明显地联系在一起。也许正是反思在认知层面上的直接性保证了自我知识的不可错性。虽然不可错性受到了这样那样的质疑,但是一个相对弱的不可错性,或者叫作认知安全(可靠)性,应该还是受到大多数人认可的。如果我可以不运用任何基于观察之上的推理就可以直接把握我自己的心智状态,那么我的这种直接把握总该是认知安全的,也就是说,在其正确性上,我们看不到任何威胁。我们看不出,如果这种把握是不正确的,那么会是什么造成了这种错误。而反思在形而上层面上的直接性给我们提供了更进一步的支持。如果在自我归属与它所归属的心智状态之间没有任何中介,那么自我归属对于其所归属的对象犯错误的形而上空间就不存在了。

另一个与反思的特殊性直接相关的自我知识特性是优先接近性。很明显,如果只有一个人自己才能对他自身的心智状态进行反思,而反思又具有如此的认知层面上的安全可靠,那么这个人自然对自己的心智状态有优先接近。同样,如果我们认为第一人称权威性是自我知识在认知上的特性,无疑它也是反思作为认知方式的特殊性的表现。

不过,传统的关于反思的看法是受到了批判的。有些人认为我们获得自我知识的方式并不是向内看,而是向外看。这个观点的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埃文斯的例子。埃文斯(Evans,1982)认为,如果一个人问他,他是不是相信会有第三次世界大战,他并不会向内审视他自己是不是有任何关于这方面的信念,他真正会做的是向外看,会去审视外部世界的信息,并基于此来回答上述问题,就像他要回答会不会有第三次世界大战这个问题一样。当然,这时我们还会不会认为这种获得自我知识的方式是反思,就很难说了。因为看上去,这样的向外看其实不是在反思自己的心智状态,而是在形成自己的心智状态。很明显,当一个人回答会不会有第三次世界大战这个问题时,他是在通过向外看去形成他的信念。如果说,当一个人在回答他是不是相信会有第三次世界大战这个问题时,他要做的是与回答会不会有第三次世界大战这个问题一样的事,那么,我们不是更有理由相信他在回答前一个问题时,之所以向外看是为了形成他的信念而不是揭示他的信念呢?可是反思很明显不是一种去形成关于外部世界的(一阶)信念的认知过程。

不过,倒是有一种观点直接把反思作为揭示或审视一个人自身的信念而不是作为形成关于外部世界的信念的一种认知方式当作是向外看。也就是说,按照这种观点,反思的确是揭示或审视一个人自身的心智状态的,但是,一个人反思时,是通过向外看来揭示或审视自己的心智状态的。像德雷斯基(Dretske,1995)就认为反思是错置知觉(displaced perception)。这种观点是基于心智状

态的透明性(diaphanousness),也就是说,心智状态是表征状态,我们需要向外看才能知道我们的心智状态是如何表征世界的,而我们的心智状态如何表征外部世界恰恰就是我们的心智状态之所是。

由于自我知识表现出来的特性与传统的关于反思的看法是相一致的,所以这些反传统的关于反思的观点就不得不面对如何去处理自我知识表现出来的特性。比如说,德雷斯基就必须说明,为什么我们会有自我知识不是一种依赖于基于证据之上的推理的知识这样一种强烈的直觉,因为按照他的观点,自我知识是一种推理知识。

我们可以看出,获得自我知识的认知方式——反思是使自我知识表现出不同于其他知识的特性的根源所在,所以关于自我知识的学说基本上都是关于反思的学说。传统的关于反思的学说试图去解释为什么自我知识表现出它的特性,而反传统的关于反思的学说则要试图去说明为什么我们会觉得自我知识具有这样那样的特性,而其实却不是。

我们这里一直把自我知识当作一种知识来看待,而同时也把反思作为一种认知方式来看待。但是,其实有很多人给予自我知识以及反思一种非认知的界定,不过,在这里我们就不多谈了。

1 问题的提出

1.1 问 题

外在主义,有时候又叫“语义外在主义”(“semantic externalism”),或“心智内容的外在主义”(“externalism about mental content”)^①,是一个关于我们心智活动的内容的学说。这个学说认为,我们心智活动的内容不是完全由我们的内在属性(intrinsic property)或非关系属性来决定的——我们所处的物理和社会环境在内容的决定中也起一定的作用。这个学说是由一系列的思想试验引起的,甚至可以说是这些思想试验的直接的和必然的后果。这一系列的思想试验现在被统称为“孪生地球思想试验”。这里,我拿普特南(Putnam, 1975)的原初的孪生地球思想试验来作为例子说明一下为什么是这样。在普特南的思想试验中,我们设想在宇宙的遥远角落有一个行星,叫作“孪生地球”。这个孪生地球除了有一点与地球不一样之外,其他方面与地球完全一模一样。而不同的这一点是:在地球上我们周围存在的是水,其分子结构是 H_2O ;而在孪生地球上,他们周围存在的是孪生水,其分子结构是 XYZ。他们管孪生水叫作“水”,就像我们管水叫作“水”一样。水和孪生水看上去一样,闻起来一样,尝起来也一样,总之,如果没有精密的化学试验的帮助,我们只靠五官感觉是分辨不出水和孪生水是有任何区别的。现在再假想在孪生地球上有一个孪生奥斯卡,他和地球上的奥斯卡有着完全一样的内在属性^②。

现在,当奥斯卡说:“水是湿的”时,他所表达的思想是:水是湿的。但是当

① 与知识论中的外在主义不是同样的学说。

② 这里我们可以忽略一个不必要的考虑,即水或 H_2O 是奥斯卡的构成成分,而水不可能是孪生奥斯卡的构成成分,所以严格说来,奥斯卡和孪生奥斯卡是不可能拥有完全一样的内在属性的。但是这种考虑是不必要的,因为我们完全可以用另外一种自然种类而不是水作为例子来论证孪生地球思想试验的主旨。

孪生奥斯卡说：“水是湿的”时，他所表达的思想是什么呢？直觉上说，他表达的思想是：孪生水是湿的。所以，孪生奥斯卡所表达的思想与奥斯卡所表达的思想是不一样的，因为这两个思想有着不一样的真值条件：奥斯卡的思想是真的当且仅当水是湿的，而孪生奥斯卡的思想是真的当且仅当孪生水是湿的。由于真值条件是由思想的内容决定的，真值条件的不同就意味着内容的不同。所以，奥斯卡和孪生奥斯卡的思想有着不同的内容。但是由于奥斯卡与孪生奥斯卡分享完全一致的内在属性，所以他们的思想的内容的不同就只能通过他们所处的物理环境的不同来解释，因为物理环境的不同是事实情形与假想的事实(counterfactual)情形之间的唯一的不同之处。这就意味着思想的内容至少部分地是由物理环境决定的。

类似的思想试验可以用来说明社会环境如同物理环境一样会参与到思想内容的决定中来。有兴趣的读者可参看柏齐(Burge, 1979)的论文“心智和个体主义”。

目前，仍旧有人在争论外在主义到底对不对，如此这般的思想试验到底能够说明多少问题。比如说，有的哲学家就认为“水”这个词在地球上和在孪生地球上的意义并不相同，但却否认一个人和他在孪生地球上的孪生对应物可以拥有不同的思想。这样我们就必须找到我们的语词的意义与我们用这些语词时表达的思想之间的一条鸿沟。当然，更多的哲学家开始接受外在主义，他们的注意力开始转向外在主义学说给哲学的其他方面带来的影响。这些影响的其中之一就是外在主义，如果是正确的，是否就意味着我们不再能拥有自我知识。换句话说，就是外在主义学说与自我知识论题能否相容。自我知识论题，粗略地说，是指当我们思考(think)^①或正在思考着一个命题^②时，我们无需任何经验调查(empirical investigation)的帮助就能够知道我们思考或正在思考着这一个命题。(自我知识不只是关于意向(intentional)的心智状态，像信念、渴望之类，它也是关于一般被认为是非意向的心智状态，像疼痛等等。但是由于我们这里主要讨论的是关于意向的心智状态的自我知识，当我用“自我知识”这个词时，是指关于意向的心智状态的自我知识，除非另外特别说明。)现在，如果外在主义是正确的话，我们的心智活动的内容至少部分地是由物理环境或社会环境决

① “think”这个词既可以用作动作动词，也可以用作状态动词。用作动作动词时，我们可以将其译为“思考”，用作状态动词时，可以译为“相信”，“认为”，这时，说“I think...”就相当于说“I believe...”。

② 在本书中，我把“思想”(thought)，“命题”(proposition)，以及“信念”(belief)基本上当作是同义词来使用的。思考是一种心智活动，其对象是一个命题。这就是为什么分析哲学把意向的心智状态统称为“命题态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对某个命题产生一个态度就是思考活动。由于此命题现在是思考的对象(内容)，我们也可以把它叫作“思想”。信念只是命题态度的一种，但是却是最重要的一种，所以可以被看作是命题态度的代表。

定的,那么要想知道我们思想的内容,我们似乎就不得不作出相应的以物理和社会环境为对象的经验调查,而这明显是与自我知识论题相冲突的。

如同在所有的辩论中一样,这个辩论中也有两个对立阵营。有些人认为这两个学说是相互冲突的,有些人认为不是。很明显,当人们在两个学说的相容性问题上见解不一时,抛开在推理过程中出现错误的可能性不谈,他们在对两个学说的其中一个、或两个的理解上肯定没能达到统一。在这一个特定的辩论中,大家对外在主义学说的理解应该是一致的,所以,出现理解上的偏差的只能是关于自我知识论题的。

但是,看上去好像不是每一个参与到这一辩论中的人都明确地意识到了这一点。有些人在论证时会依赖于他们关于自我知识的直觉,但是他们往往既没有充分地把这些直觉表达出来,也没有告诉我们这些直觉到底为什么会支持他们在论证过程中所作出的假定。这也许是因为他们以为别人也有与他们完全一样的直觉,因而也会作出同样的假定。有些人倒是追问过别人的直觉的正确与否,但这种追问往往反过来又是依赖于他们自己的关于自我知识的直觉,但是没有人给出关于自我知识的本质、范围等问题的一个成型的理论。这致使整个争论显得乱糟糟的没有头绪。所以,我认为,我们首先需要关于自我知识的成型理论,这一理论应该是相对独立于这样的争论的。没有这样的一个理论,这样的争论就没有结果,因而也就没有多大意义。

也许看上去,我好像很反对关于自我知识的直觉似的,但是事实不是这样。我不是说我们要去除直觉。一方面这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这也是不合乎理性的。但是我们却不能因此就完全依赖于直觉,因为有些直觉是不对的。关于自我知识的直觉可以给我们一些针对自我知识的本质的洞察,但是这却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把这些直觉当作想当然的东西,尤其是在我们的直觉不仅是有差别的,而且还有可能是相互冲突的时候。一个好的关于自我知识的理论要试图去包容所有的关于自我知识的直觉,而如果这个理论不能做到这一点,它就要解释为什么那些没被包容进来的直觉是错误的。

1.2 相互冲突的直觉

现在我们来看看在这个争论中,哪些直觉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而又有哪一些是相互冲突的。这样我们就能更清楚地意识到一个相对独立的关于自我知识的理论的重要性。

首先,在关于通过优先接近我们能知道什么的问题上,大家的直觉就不同。自我知识一般被认为是关于意向的心智状态的高阶(higher-order)信念。这种